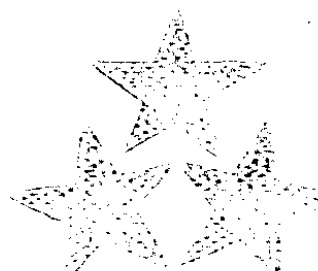


基 層 建 設 叢 刊

# 造 林 與 種 桐

本 社 編

民 國 週 刊 社 出 版



# 造林與種桐

基層建設叢刊第六輯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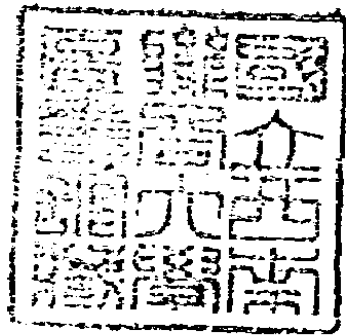
## 次 目

-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
- 油桐造林法
- 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辦法
-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 一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

(一) 未營造前應做的工作

1. 林場地點——營造林場，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地點。所以必須先行找到適當的地點：



(一)村(街)境內的荒山荒地及公有地等，皆可作公有林場地點。(二)如果村(街)公有林場的地點，是官荒的，應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呈核准領取營造。(三)如無荒山荒地官荒及公有地等時，可向村民捐取或收買；或以其他公地交換。至於林場的總面積至少須在二百畝以上，如確實荒山荒地缺乏無法找足時，可呈請縣政府核准減少。

2.徵調民工——徵調民工可依照廣西省村(街)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徵用，將全村(街)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丁口，除赤貧及殘廢不堪勞作者外，統統登記起來通知各甲長，至徵用之日，各壯丁須自備用具(如無者可向有者借用)，由各甲長率領到林場地點，以便分配工作，開始種植。

### (二)開始營造

1.種植的面積及數量——村(街)公有林場，每年營造的面積，除經呈准減

少外，須在二十畝以上，每畝栽植的株數，按照規定標準，馬尾松的四百株，杉及桉樹的二百株至三百株，油桐樹或油茶樹的六十株至八十株，如上面的樹苗不足時，可就該地所有的樹苗栽種，如栽種上面之數量外，倘有餘地時，可將各種樹苗增多，或就該地所有之樹苗將餘地栽滿為止。

2. 種植的方法——營造林場，種植的方法，亦是最重要。如果栽種不得其法，不但林木不易生長，甚至枯死。所以栽種的方法不得不講究，在未掘坎之前，須先看何種土質適栽何種樹木，決定所種之林木後，即分好行間距離，分別標示，再動手掘坎，現將種桐樹桉樹的方法分述如下：

(1) 種植桐油樹的，行間的距離皆為一丈，坎闊二尺深八寸，坎須直掘，不可斜掘，口與底同寬，種植時須先放些鬆土於坎內後，才將苗樹或種子種下，種下之後，再將土打碎覆回坎內，以脚略為踏實，覆土時最好坎內餘出一

寸左右不覆滿坎爲佳，以便下雨時，多藏水量。

(2) 種植桉樹的，行間的距離爲八尺，坎的闊深皆爲一尺，掘坎及種法與桐樹的相同。至於其他林木的種法，可照普通的種法栽種即可，不再詳述。

### (三) 營造後應注意的事項

1. 呈報縣政府——各村(街)的公有林場，在每年終結之後，三個月以內，須將歷年已種的林木成活的林數，及當年新種的樹木成績，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彙送省政府備案。

### 2. 管理：

(1) 禁止損害——已將樹苗或種子種好之後，恐爲人畜所損害，須於周圍作一柵圍或種以荆棘，以免損害，或開闢防火線，以免火災。最重要的就是牌示或佈告，以爲禁止牲畜踐踏，村民斫伐及火災等損害的禁令，如是損害時，

則依照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處罰。

(2) 修枝、間伐及採伐——村(街)公有林場的林木，須依照施業計劃預定須施行修枝間伐及到期採伐的規定，才得修枝、間伐及採伐，非依施業計劃的，不得擅行採伐，須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後，方得施行採伐。

(3) 補種——公有林場的林木，如有枯死斷折，以至缺少，或經斫伐的跡地，應即按時補種樹木，不給荒棄。

3. 所得利益的處置——村(街)公有林場，所栽種的樹木，經已生長成林可供使用時，並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得採伐後，即採伐出賣，賣得的款，作為村(街)的公有財產，充作該村(街)辦理公益事業，或辦理各種建設的經費。

(蕭山)

## 二 油桐造林法

### 導言

油桐爲我國特產，其子製油，可爲化學工業製造上之原料，有抗蟲防腐之功，爲裝飾重要之品。在油漆業之用途上，大之如飛機戰艦，小之如油布雨衣，無不賴其完成。據美國之調查，現有八百餘種工業，需用桐油，其功用之宏，可以概見。近代科學昌明，工業發達，需要之量，日益增加。前以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油價雖略低落，然需用之量，仍未稍減。最近世界各國，擴張軍備，二次世界大戰，日益緊張，故桐油價值日增，每百斤已由四五十元，增至六七十元，將來縱有落價，亦無大碍。蓋因需用日多，而大部份供給，祇賴我國。故我國植桐事業前途，確有希望。本省產量，約佔全國十分之一，每

年輸出，共價一百五六十萬至二百萬元，居出口貨物大宗之一。况我省氣候溫和，植桐之地，隨處皆宜，大利所在，應速羣起競種，以闢富源，而裕民生。茲將植桐之方法及利益，分述於次：

### 一、種類及性狀

本省油桐之種類，大別爲三年桐及千年桐二種。三年桐中，又由其結實之快慢，而有對歲桐、三年桐、五年桐之分，實則皆屬一種。三年桐果皮光滑，又稱光桐；千年桐果皮有縐紋，又稱縐桐。茲將其優劣之點列下：

(一)三年桐種後三年，即高一丈以上而放花，但當年結實不多，第四年即可旺收，收益之年限，因土地之肥瘠，而有不同。肥地可收二十餘年，稍次者十二年至十七八年，再次者十年後即逐漸凋殘枯死。在旺收時期，每株多者可收桐仁一二十斤，少者則一二斤不等。在大多數中之平均數，佳者大約平均每



株可收五六斤，普通大約二斤左右。然樹齡漸老，結實亦漸少，故種桐地中，宜間植油茶，或杉樹，以延長收穫之年限，而增大收入之利益。對歲桐旺收期，比三年桐稍快一年，但其樹齡則較二年桐略短。五年桐旺收期稍遲一二年，其樹齡約與二年桐相同，就收利迅速言，以種對歲桐為合宜；就收利大小言，則以種三年桐五年桐為得策。以上油桐所出之油質良好合於出口。

(二)千年桐 種後六七年始結實，每株平均結實之數量，雖比三年桐倍收，但每年收穫數量，多無一定，樹齡最高者可達八九十年，然至中年以後，結實亦少。且此桐雌雄異株，雌樹結實，雄樹則否。其油比較遠遜於三年桐，祇可供內地之用，不合出口，油量亦較三年桐約少五分之一。

由以上比較，以種二年桐為宜，又查千年桐，每株收量，雖比三年桐為多，但其樹冠較大，佔地亦較闊。如三年桐每畝可植百株，而千年桐每畝僅可

植二三十株，是千年桐每株之產量雖多，然以每畝之產量，與三年桐比較，則仍屬相等也。

## 二、地位及土宜

(一)地位 種桐地位，以山嶺或坡地便於排水者爲合。平坦之地，不甚相宜，(但園邊屋角，土地肥沃者，不在此例。)低窪或水浸之地不宜。其山嶺斜度，雖不拘大小，但傾斜太甚者，表土易於沖瀉，且亦不便工作，應以稍緩者爲佳。普通山嶺，應以山頂種松，山腰以下種桐。方向以東南爲最佳，西北稍次。因西向日光，久晒生長不甚佳，樹齡亦短促。

(二)土宜 種桐之土質，除種黏土及含過量石灰石之土地不宜生長外，其他均可種植。普通辨土宜法，就顏色言，黑者爲優，黃者次之；就溫度言，潤澤者爲優，乾燥者次之，但過濕者又不宜；就茅草生長狀況言，密茂者爲優，

中等密茂者次之，不生草之地不宜；就表土厚薄言，厚者爲優，薄者次之，但表土不及五寸者不宜。

### 三、造林方法

油桐可行播種造林，以省育苗移植之手續。茲將播種造林之步驟及方法列下：

(一)墾地 桐樹生長迅速，故種植之地，宜使鬆軟，以促發育。因此植桐之地，須全部開挖，挖地之時間，週年均可，惟以三伏天所挖者爲最佳，因可得多量雨水滲透，及烈日曝曬，雜草易於腐爛也。凡在秋前挖者，其地面之青草，不須剷除，即翻轉土塊，覆於下面任其朽腐，以作肥料。若在秋後挖地，因雜草過長，且多老熟，應先剷去，或開通火路，縱火焚燒，然後開挖。挖地之法，應以二三人以上爲一組，（因可省力，一人不宜）由下而上，同時下鋤，

將土塊向下翻轉，使草向下，草根向上，以腐爛草根，風化底土。挖土深度，須在六七寸以上，愈深愈好，最少亦須五寸。土塊闊度，應爲八寸至一尺，視其力量所能作到者爲準。

挖地之鋤，其鋤身鉄部，須重五斤以上（市斤），約分二種：其一口寬約二寸，長約八九寸至一尺，其一口寬約四寸，長約七八寸，否則入土不力，無濟於事。鋤柄須以堅實之木爲之，否則不堪耐用。每二人組墾地一日，平均每入可挖十井至十五井之間（每井卽一平方丈）。三人組者，每日可挖十五井至二十井。普通工價，每井四分。挖後經過相當時日，視草根業已枯朽，土塊現出鬆裂，再用鋤將土塊打碎，粗碎即可，再經相當時日，復如前法，細碎一次（此次如在稍平之地，可用牛耨，以代人力）。經此工作之後，即可植桐，及種雜糧。此項碎地人工，大約挖地一工，碎地則需一工半以至二工。然如植桐

時間急促，亦有先行挖坎植桐，然後再如前法全部挖碎，就經驗所得，用普通植樹法開坎種植，而不全部挖鬆或以牛犁之土地植桐，其桐樹均生長不良，及稍結實或竟無結實，此應注意！

桐地整理之後，並須就其內部橫過每距離七八丈或十數丈之處，開挖排水溝渠，以利排水，而免表土被水流失。其橫過水溝，應於山面凸起或山脊處稍高，落陷或山窪處稍低，橫溝會合於落陷或山窪之處，即於其處，開設縱溝，以便匯流入於溪河。

(二) 選種 種籽應就十年左右生長壯健實多而大之母樹選擇之，並選其實大仁滿者，略為曬乾，以布袋或竹籬藏於避風乾燥之處。再三年桐每斤桐仁（市斤）約有一百四五十粒，千年桐每斤桐仁約多三年桐十分之一二，凡選千年桐，須擇扁而大之果實，或每果實含有種子四粒以上為桐種，因據一般經驗，

以此項果實較多，雌樹收果，亦較爲可靠也。

(二)播種時期 本省氣候溫暖，種籽採後，即可種植，但爲整地碎土挖坎等工作關係，以春二三月點種爲宜。

(四)行株距離 行間與株間之距離，應視土地肥沃之程度而定，肥者宜疏，次者宜密，其尺度大約在八尺至十二尺之間。

(五)植法 行株距離決定後，就其決定之尺度，備竹桿二枝，及組繩二條，假如行株距離各爲八尺，其竹桿即長八尺，組繩則須各長十餘丈，於每長八尺之處，結一布條，或易於識別之物。以爲記號。各繩之兩端，繫以小木椿，并以竹籃，備齊手鋤，(或小齒耙)竹籤(長約尺餘)種籽等物，然後量坎種植。量法即將兩繩并列地上，繩與繩間亦相距八尺，可以竹桿量之，並使兩繩上各株之記號相對，隨將兩繩拉直，打實小木椿，使之固定，然後按各記號之

處，用小鋤開小穴二口，（穴間黏土須加打碎）相距七八寸，深約寸許，每穴各播種籽一粒，即覆土蓋面，用手將土按實，躑在穴之中央，插一竹簽，以爲標記，而免誤踏，如法更番行之，植完爲止。種植之次序，以自下向上，橫植爲便。植後每株相互之間，成爲正方形，油茶即於此正方形之中央播種之。（即在每兩桐之行間播植）普通造林，以成等邊三角形者爲佳，惟桐茶間植，應使彼此生長，不相妨礙，則以成正方形爲佳。除上法外，或即以竹桿橫直量坎，隨量隨種亦可，至熟練者亦可以目測行之，不必拘泥，但行株之間，務須彼此分布均勻，不致障礙樹之發展，及多留空地即妥。方法如何，儘可斟酌變通也。

（六）間植茶杉法：植桐之地，需工甚多，而收益僅數年或十餘年，待桐衰老，砍樹翻地再種，未免太不經濟，表土亦多流失，故普通多間植油茶或杉樹，（如種千年桐則不能間植）以延長收穫之年限，及增大收入之利益。按茶

在幼齡時，及本省所種之廣葉杉，均偏陰性，能在他樹之下生長，且若與桐混  
合栽植，桐樹衰老之後，正茶杉旺盛生長開始，甚為適合。

普通種植之茶，有大包茶小包茶二種，大包茶果實大而皮厚，每果實內含  
子二三粒至四五粒，須連皮生果三百至二百五十斤，始得乾子一百斤，乾子每  
百斤可出茶油二十至二十五斤，油量次於小包，果實須於實熟時摘取，落地則  
油分減少。小包茶果實稍小而皮薄，每果含子一粒多至二粒，生果連皮約二百  
五十至三百斤，可以得乾子一百斤，乾子每百斤可出茶油二十五斤至三十斤，  
實熟可聽其落地，乾後掃於山下收取，故又名掃山茶，惟收籽前須將雜草剷  
除，茲將間植方法列下：

(一) 桐茶間植 普通人民，多以茶子與桐子同在一穴，但此法有礙及彼此  
之生長，甚不相宜，應以分開為佳。其法即於每兩桐行之間，及每桐四株之中



央，開一小穴，深約寸許，播茶子五六粒至七八粒，再覆土蓋面，插籤標記，亦如植桐法。間植期間不限，與植桐同時，即遲後一二年亦可，油茶植後，約經七八年始結實，但氣候較溫及肥沃之地，亦有五六年即結實者。在五年內生長甚緩，過此則生長加速，樹高七八尺至十餘尺不等。結實期間，以十五年至三十年間為最旺，收益年限，少者二四十年，多者八九十年。茶樹每叢收子數量多者一二十斤，少者四五斤，在大多數之中平均數，佳者大約五六斤，至少則為三斤左右，然樹至中年以後，年齡漸老，而結實亦漸少。

油茶種植時期，亦係在二三月間，與油桐同選種，應取旺年母樹生長高壯實大而多者為合，採種時以手由樹上選擇，鋪於陰風之地涼乾之，不能用日曬，否則不萌芽。

大油茶與小包茶比較，應以植小包茶為優，在小包茶雖多在剷山之工作，

但大包茶須工摘取，工資比較，相差亦不多。

(二) 桐杉間植 杉有油杉、糠杉二種，普通種植者，多為糠杉。其栽植距離，單植者比油桐為密，大約在五尺內外，混植者應於種植油桐並栽培雜糧一二年以後栽培之為宜，其間植距離，與桐茶間植法同，惟栽植杉樹，可不須除草及收果，任其自然生長，即可收利。於表土保護及人工管理上，均比種茶簡便，惟不如茶樹之有連年收入，故企圖急利者，每不能待之。

(七) 間植農作物法：油桐場地空隙之地甚多，在三年內，如不種植農作物，則雜草滋生，每年勢必除草二三次，徒用勞力，殊不經濟。故普通種植者，在初二三年，多兼種農作物，如花生、木茹、豆類、山芋等，一方藉以補助收益，而減除草之工費；一方藉各雜糧之殘根，以作肥料之補充。直接間接，皆有利於桐茶之生長，誠一舉數得而不可忽也。

#### 四、管理

桐籽播後，約經月餘則萌芽，出土初時，如兩株均出，則並留養，俟其苗長至二尺餘高，僅留壯者一株，他株拔去，遇有未萌芽者，則以拔除之株補植，使無缺株。茶籽播後，約經兩月左右即萌芽，出土亦有半年以上而始發芽者，所出幼苗，聽其叢生發育，在桐茶幼苗時代，因種有雜糧，不斷除草鬆土，故不須另施剷草工作，只須注意勿傷其株根便可。三年以後，桐樹成蔭，不能再種農作物。每年白露秋分節間，即須剷除雜草，使桐茶生長佳良，並便於收檢桐子。

剷草之法，應先用足將桐茶行中間之雜草踏倒，約踏至三尺寬，再用鋤將兩旁雜草連根剷斷，堆於行中踏倒雜草之上，使雜草枯死。此法剷草，既可剷用其腐草，以作肥料，復可使草之蔓生時期遲緩，較之割草功效遠甚，且草愈

割而愈生，割之次數愈多，草之滋長繁殖亦愈速，不惟功多效少，如雜草繁茂，割不已時，反足以損耗地中之養料，而影響桐茶之收穫。

## 五、收穫

(一) 油桐 三年桐種後三年即試花，當年略有結實，此際如能將其初成之實打落，以培樹力，則次年實當益多，且可增長樹齡，第四年結實即旺。當桐子未收前，預行割草，大約秋分後桐子即紛紛落地，落後約一星期外，其果皮即已乾枯，雇工就山場挖取桐仁，此種工作，婦孺皆可為之。法用如秤鈎形之鐵鈎，以其尖端向果實脫柄處刺入，將桐果劈成數瓣，再將每瓣之仁挖出（挖仁每百斤大約工價小洋四角），然後挑回住屋，去其種仁之皮，藏於屋內乾燥之地，或上下墊蓋稻草，或更以竹圍圍裹，在貯藏時間，應注意勿受潮濕，以防霉爛，勿使近火，以防火患，嚴防鼠害，以免損失，然後待價而沽。但因防

竊起見，亦有將生果或乾果撥回住屋，再取子仁，可聽其便。千年桐採收法，大略相同。

桐壳燒灰，可以取棍，俗稱棍砂。每壳百斤，可取棍五斤至十餘斤不等，普通每壳百斤可售小洋一角左右，然如此使用，不甚經濟，最好將桐壳單獨或混桐枯草落葉雜物等堆積腐爛，用作肥料，施放田地，效力甚大。如能用以施放原日採果之桐茶與地，尤足以增加生產，延長壽命。

(二)油茶 油茶種後八九年即結實，每年於寒露霜降節間，即可收檢，惟大包茶小包茶收檢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列如下：

甲、大包茶子，須雇工由樹上摘取，若聽落地，則油分減少，檢後曬乾去壳，留仁貯藏，貯藏之方法，亦如桐油。

乙、小包茶子，在未收前，須將茶山剷光，(剷法如桐)並在山麓下方挖成淺

溝，如山面闊大，應多開橫溝數條，溝寬深各若尺餘，聽子自落待乾，然後以帚自上掃下，使茶子落於溝內，再就溝內收取茶子。如茶子間雜砂石，則傾入水中淘去砂石，晒乾去壳留仁貯藏，法同上。

茶壳用途，與桐壳同，（但不能作肥料）子仁之硬壳磨碎，和以香料，可製香粉。

## 六、收支預算

凡果實之收穫，如非用人工節制，開花結果，並充分供給肥料，多不免有大年小年之分。（豐收為大年歉收為小年）即每一大年之後，必有一小年，桐茶亦不能例外，因之收入預算，應就此種限度，以求平均數，並以次低者為準，庶較可靠，後開預算，即準此旨。諺云：「家有千株桐，一世不愁窮」，今即以桐千株為本位，以示收益之情況。

甲、支出預算表（三年桐一千株油茶一千株行株距離各八尺佔地約計十畝）

1. 初期懇植費

費別	金額 (小洋)	說明
墾地	六四·〇〇	每株佔地六十四個平方尺，需地共六百四十井，約佔地十畝強，每井挖工四分，碎土六分共價一角合如一數。
領地	四·八一	承墾及管業執照各一張，二元六角，地價六角五分，查勘費一元三角，印花二角六分，合如上數。
桐木	一·五〇	約需桐種十五斤，每斤運費一角。
茶本	二·五〇	約需茶種五十斤，每百斤運費五元。
播種	八·〇〇	播桐茶種開挖水溝，共約需廿工，每工價四角，合如上數。
合計	八〇·八一	
備考	本表各項支出，雖為必需資本，然屬農人自植，則第一項之努力，不需費用，實際所需，不過廿元左右，即可從事種植。	

## 2. 後期管理費

費別	金額 (小洋)	說
除草	二八八・〇〇	自第四年起，至三十九年止，每年割草工費約需八元，計共三十六年，合如上數。
收桐子	一三五・〇〇	自第四年起至十八年止，共收桐子二萬三千斤，每百斤檢子挖仁，作價五角，合如上數。
收茶子	一三五・〇〇	自第十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共收茶子九萬斤，每百斤收檢工價一角五分，合如上數。
合計	五三八・〇〇	
備考		第四年以前，因有農作物之間植，無需另支管理工資，其間作物之種植費，又以有收入相抵，故無費用開列。

## 乙、收入預算表 三年桐一千株油茶一千株以中等肥沃地預算

年度	類別	金額 (小洋)	說
1	間作物產品		本年間作物收入，准折作種子肥料人工各費，故未列數目。
2	全右		全右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茶桐 子子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桐 子	全 右
一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四百斤，茶子三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六百斤，茶子二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六百斤，茶子二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八百斤，茶子二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八百斤，茶子一千斤，茶子每百斤作價四元計(以下同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本年收入桐子二千斤，每百斤值價五元計(以下同價)。	全 右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茶	茶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子	子木	右	右	右	右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五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	本年桐樹皆伐，每株作價一角，計一百元，茶子五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四百斤，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六百斤，茶子五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八百斤，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桐子一千斤，茶子五千斤。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	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	全 右	本年收入茶子一千斤。	全 右	全 右	本年收入茶子二千斤。	全 右	全 右	本年收入茶子三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四千斤。	本年收入茶子三千斤。

考	備	39	茶	木子	一二四・〇〇	本年收入茶子六百斤，茶樹皆伐，每株作價一角共一百元。
		合	計	四九五〇・〇〇		
						<p>一、木表收入，係以較低大約估計，如土地肥，產品售價提高，收穫年限延長，則收入尙有增加。</p> <p>二、桐茶壳合計出產，約計二十三萬斤，每百斤作價一角，尙有利益二百三十元，以其年產數目奇零，故未列入。</p> <p>三、照柳州一帶最近五年桐子平均價值，每百斤在七元以上，現作五元計，價值當無再減。</p>

查支出預算1.表爲實需資本，合計不過八十餘元。其植桐土地，以領墾荒地方法取得之，自種後第四年卽有收穫，經三十六年之久，可獲利益四千九百餘元，扣除全部支出數目六百餘元外（連支出預算2.表），合計實在獲利四千三百餘元，每年收入最高者，可達三百元，次則一百餘元居多，若一農戶年獲此數彌補，不惟一家生活，可以解決，且可以爲子孫長遠計，行見家給人足，農村之崩潰，可以挽救，再而推及造林萬株或千餘株，而所費不過八百餘元，或

八千餘元，其所收入，即爲四萬二千餘元，或四十二萬餘元，豈不可致富耶，大哉植桐之利益！

### 三 廣西省各縣厲行植桐辦法

1. 限令各縣村街，于廿六年春，一律實行。每村街種桐籽壹百斤，其種植以逕行點播爲原則。
2. 各縣村街，所需桐籽費用，定由縣款借給，如縣款不足，則由省府撥借，其借款數目，概由縣府登記公布，並專案存查。
3. 各縣村街所需之桐籽，如在縣境內有出產者，由縣府統籌就地購辦，如在縣境內無桐籽出產，或有不敷用者，則在鄰縣購辦，如無法購辦者，則由省府統籌代購，所支款項，令知縣府存案。
4. 各縣村街墾地植桐，及撫育保護等所需人工，得由縣府督飭各該村街公所征調民工辦理之。
5. 各縣村街植桐所需場地，以官荒充之，由各該村街自行選擇，呈報縣府彙案列表呈報省府察核。如該村附近無官荒山地者，則分發各戶種植於私有山地。若附近山地亦無者，則令各戶各種於村邊塘

邊圍邊路邊等處。(各縣村街經選擇宜荒，充作桐場後，除呈報縣府彙報外，仍須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手續，補行請領。)

6. 凡省縣道兩旁，概植千年桐。(由路兩旁水溝外邊，各伸五丈以內，劃為造植道路林區域，除房屋池塘農作用地坟墓森林外，所有荒地，均須植千年桐，與路平行之，行間距離為一丈，與路成直角之株間距離為五尺，至鬱閉時，每隔株間伐一株，即一株佔一方丈，在劃定道路林區域內之荒地，如係宜荒，即由公眾種植，如係私有地，即督飭各該業主種植，若業主無力種植者，得由公眾種植。)由路局與縣會商辦理。但道路兩旁之桐，(指貼近道路之一行而言)須用竹木(或刺)作架保護，省道桐種，由路局預購。

7. 各縣村街所借之桐籽費用，限於三十年底以前，一律照數繳還，由縣府負責收回，呈報省府核備。
8. 油桐造林法，於各縣村街實施造植前，由省府印發令行縣府轉飭指導，但鑿地最簡之方法，掘深及寬各一尺之孔，然後種植，行株距離，在三年桐為八尺至十二尺，千年桐十二尺至十六尺。(上述鑿地最簡方法，乃為因時間人力不及之一種變通辦法，但植桐後仍須將桐場全部鋤翻打碎，間種農作物及茶杉，以促油桐生長，期得副產收益及連續收益，如不能全部鋤翻，亦須於植桐後，將植穴

加寬，鋤鬆至三尺，以達桐根之伸張。）

9. 各縣村街植桐成績之優劣，由省府於明年五月派員抽查，其獎懲如下：

1. 全縣各村街植桐足數，而生長在九成以上者，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功一次。

2. 全縣各村街植桐僅六七成，而生長在五成以上者，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過一次，各該村人民全體或個人罰苦役一日或兩日。

#### 四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就縣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

三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呈明省政府。

第二條 各鄉（鎮）公所應就鄉（鎮）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

至少植桐二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縣府，核轉省政府。

第三條 各村（街）公所應就村（街）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

至少植桐一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轉省

政府。

第四條 凡有荒地之各縣鄉(鎮)村(街)，而尙未設有縣有鄉(鎮)村(街)有林者，應于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實行設立。

第五條 各甲應聯合各戶共闢桐場，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五百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報由村(街)公所彙報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明。

第六條 各村(街)民自有荒地者，應由各村(街)甲長督促儘量植桐，其自己未有者，得就附近官荒請領。

第七條 各村(街)民戶，凡圍邊屋旁之有空地者，應由各村(街)甲長督促儘量植桐，植後并應設置圍籬，以防牲畜踏毀。

第八條 植桐場地，應先將土鋤鬆，清除雜草，植後每年，并應除草二次以上。

第九條 各縣鄉(鎮)村(街)需要樹種，如所在地無從購辦者，鄉(鎮)村(街)應于十月底以前報縣，縣應于十一月底以前報省政府，核令產桐各縣準備，但所值運費，仍由需要縣鄉(鎮)村(街)備繳。(但二十四年因時間關係，鄉(鎮)村(街)應于十一月底以前報縣，縣應于十二



月底以前報省。）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村(街)公所及人民請領植桐荒地，應依本省荒地發放請領規定，迅速派員查勘，轉呈省核辦，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級公有林場植桐收益，作為各該機關公有財產，各戶植桐收益，歸各戶所有。

第十二條 各縣鄉(鎮)村(街)植桐推行，村(街)公所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將村(街)內植桐戶口、面積、株數及村(街)公所自植面積、株數，列表送鄉(鎮)公所核明，鄉(鎮)公所連同自植面積、株數，彙報縣政府核明，縣政府連同自植面積、株數，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于每年秋季，應派員往各鄉(鎮)村(街)巡視一次，查明數量，是否確實，成績是否佳良，加具敘語，彙轉省政府。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行政監督，每年派員分赴各縣察一次，將其成績彙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縣長及鄉(鎮)村(街)長，以辦理植桐成績為政績條件之一，其有奉行不力，懈怠本辦法各條所規定者，從嚴懲戒。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主化真亢  
輯六第刊叢設建層基

- |                                       |      |
|---------------------------------------|------|
| 民團後備隊戰時宣傳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民團後備隊戰時警備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民團後備隊戰時游擊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民團後備隊戰時特務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民團後備隊戰時 <small>交通通訊</small> 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民團後備隊戰時消防班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 本社編  |
| 鄉長生活片斷                                | 林宜棧著 |
| 基礎學校教學經驗                              | 關雄亞著 |
| 基礎學校教師生活記述                            | 徐天武者 |
| 造林與種樹                                 | 本社編  |

版出社刊週團民

種二第刊叢種丙

十之輯六第刊叢設建層基

桐種與林造

必翻  
究印

每冊實價國幣一角六分  
(外埠酌加郵費)

所版  
有權

編者 民團週刊社

主編者 亢真化

發行者 斯景雲

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總經理 建設書店

總店：南甯民生路

第二二四號

分店：桂林桂西路

第七十二號

社址 廣西南甯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初版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二一號

43

007742  
版出社利週國民

第 二 一 種	第 十 九 種	第 十 八 種	第 十 七 種	第 十 六 種	第 十 五 種	第 十 四 種	第 十 三 種	第 十 二 種	第 十 一 種	第 二 一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基 層 建 設 影 集	民 團 婦 女 隊 影 集	種 業 刊	國 民 基 礎 教 育 叢 刊	地 方 自 治 叢 刊	建 國 念 叢 刊	紀 念 叢 刊	常 識 叢 刊	國 難 叢 刊	民 團 土 建 叢 刊	焦 土 建 叢 刊
										丙 種 叢 刊
										廣 西 建 設 叢 書
										乙 種 叢 刊
										總 理 遺 教 叢 書